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1.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441.0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2 人

4、授予价格：10.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1.96%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01 人）		431.0000	84.54%	0.90%
预留部分		68.8318	13.50%	0.14%
合计		509.8318	100.00%	1.06%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完成登记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

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高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85号】认为：截至2021年6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10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410,0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资金合计44,100,000.00元，已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716225001的人民币一般账户。截至2021年6月8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81,2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1,200,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41.00万股。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183,704	+4,410,000	323,593,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16,296	-4,410,000	157,606,296
总计	481,200,000	0	481,2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1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489.38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489.38	1,527.64	1,833.16	879.17	249.41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85 号】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